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於民國 104 年起採取【窒息式】的查緝方式，自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出動 10 餘組檢察官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雲林憲兵隊等單位，以密接、同步、大量及馬拉松式嚴格查緝槍毒，掃蕩槍毒集團超過 20 團，拘捕 40 餘名販毒者，斷絕侵入臺中地區之槍、毒來源，並查獲大量槍彈(含工廠)、毒品及犯罪所得。

近 7 年餘來臺中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採行強力掃蕩社區型中小盤毒販查緝策略，除陸續推動【護苗】、【斷源】、【封城掃蕩】等配套專案執行外，並已建立【緝毒分析資料庫】長期科學化分析，有效壓制毒品犯罪及防止擴散，並使犯罪發生明顯下降。

為澈底落實上開查緝策略，於 104 年起臺中地檢署再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機關再研擬【維穩掃蕩】專案，今年將以【窒息式】查緝方式，每月均將標定特定期間，就已分析完成之案件，採同步、大量，跨單位互助結合、情資分享、火力密接集中，及馬拉松式嚴格查緝，藉以加速驅散轄區販毒集團，不斷緊密干擾掐住其等咽喉，使購毒者無毒可買，販毒者無路可賣，並順勢挖解財產、槍砲、暴力犯罪之衍生，斷絕侵入臺中地區之犯罪滋生源。

本次專案擬定後，由臺中地檢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王捷拓、專組執行秘書顏偉哲檢察官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進行先期規劃，律定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分 2 波無喘息式密接掃蕩(1 月 20 日至 23 日、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各 1 波)，由李基彰、林依成、陳旻源、楊仕正、林宏昌、詹益昌、鐘祖聲、洪國朝、洪佳業、吳錦龍、林俊杰、林俊言、張富鈞、柯學航、張凱傑、楊植鈞、龔書安、游欣樺等檢察官負責前置作業，並由 10 餘名檢察官支援協助，指揮超過 1000 人次警力，搜索販毒集團 23 團、超過 200 個目標。經行動後，第 1 波計拘捕販毒者 23 名、藥腳 60 餘名，扣得改造手槍

4 枝、空氣長槍 3 枝、子彈 60 顆(含製造處所 1 處)、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9.02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16.1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68 公克。第 2 波則分赴臺中、高雄、臺南、彰化等地查緝，迄目前累計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7 件 10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拘捕販毒者 23 人，均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他毒犯 54 名(含 1 名未成年)，並查扣制式長槍 1 枝、改造手槍 5 枝、空氣槍 2 枝、子彈 369 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63.7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383.37 公克、大麻 68.3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3.9 公克、毒品咖啡包 24 包、現金超過新臺幣 130 萬元等。上開查獲之毒品粗估市值高達新臺幣 350 萬元。

臺中地區係全國緝毒密度最高地區，經統計自 100 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964 名販毒嫌疑者遭逮捕，即平均不到 8 小時即有毒販 1 人落網，大部分均經法院裁定羈押並判處重刑，並使傳統毒品之施用人口，及財產刑案發生數，已大量下降，而毒品極易衍生槍砲、竊盜、強盜等重大危害治安之案件，為了家人、自己及社會，請勿以身試法並遠離毒品。臺中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將在今年起採行更嚴厲的窒息式掃蕩，藉以更澈底斷絕毒品來源，維持地區治安穩定。社會大眾如發現有毒品入侵之危害，亦請立即向檢警舉發以求斷源，俾利治安之維護。